

114 學年度法律學系轉系考考試公告

日期：114/4/14

時間：中午 12:30-14:00

地點：L112

1. 考試時，不得攜帶、翻閱小六法及任何紙本資料或書籍，違者依學校規定論處。
2. 考試時，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，關機者亦同。
3. 考試進行當中，不得傳遞文具用品。如有臨時狀況發生，請舉手告知監考人員。
4. 考試進行當中，務必遵守監考人員的指示，如有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發生，將由監考人員逕行登記同學之學號、姓名，後續交由系辦公室全權處理。同學請勿糾纏監考人員，違者將以干擾考場秩序論處。
5. 考試進行當中，如有對監考人員之行為有所疑慮，請於考試結束後，向系辦公室反應，勿有干擾考場秩序之行為發生。